（上接B73版）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振江股份”）分别于 2020年7月6日和2020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7月6日就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与特定发行对象胡震签署了《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胡震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公司与胡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胡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姓名：胡震

住所：江苏省江阴市利港镇********87号

个人简历：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高级经济师。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上海兴港机械制作有限公司；200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振江有限总经理、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任江阴市西石桥振江家庭农场经营者；现任无锡航工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能源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生物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碳纤维执行董事、总经理，振江新能监事，朗维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振江电力监事，苏州新能监事，启东中丽纤维监事，飞梭智行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君翔投资监事，苏州企简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

2、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胡震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7月5日，公司与胡震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振江股份；乙方：胡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除保密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系双方 的真实意思表达，《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需就《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因签署、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所涉条款外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批准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胡震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胡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修订稿）披露前24个月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信息披露文件。除本公司在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公司与胡震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后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胡震非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后的认购对象，公司与胡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胡震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定，公司与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我们经审阅相关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调整方案切实可行，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胡震协商一致，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与胡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和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胡震先生签署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0年7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本次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删除胡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1、修订“本预案”等释义。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删除胡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股本的变化，调整发行股数。 3、更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容。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更新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发行前后的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原）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删除原预案第二节内容。
（原）第三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协议内容摘要	–	1、根据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情况，删除原预案第三节内容。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更新公司相关的经营数据。 2、更新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第三节 董事会就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根据公司资金占用最新情况进行相应修订。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公司相关的经营数据。 2、更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和股权质押情况。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更新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更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对应修订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1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振江股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1日

至2021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0	《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5、6

胡震、卜春华、江阴振江朗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07	振江股份	2021/7/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大会有序组织和召开，建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参

会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授权人上海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具体登记办法如下：

（一）现场登记

1、登记时间：2021 年 7 月 15 日，9: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

（二）信函或传真登记

1、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邮编：214441）

2、联系传真：0510-86605508

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

3、联系电话：0510-86605508

4、联系人：袁建军、巫健松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上市地点			
2.09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0	《关于为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振江股份”）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震先生签署《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日，公司与胡震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公司与胡震协商一致，双方于2021年7月5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予以终止。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振江股份；乙方：胡震。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自动终止，除保密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再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双方均无需履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的履行和终止事宜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项下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系双方 的真实意思表达，《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均无需就《附 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等任何责任。

3、因签署、终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 相关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无需向对方支付任何费用。

4、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甲方公章及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5、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应努力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未能通过 协商方式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除争议所涉条款外的本协议的其它条款。

三、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与胡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公司与胡震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6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星投资”）增加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00%股权。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星投资”）系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下属的主要从事对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以及投资咨询服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星云股份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为进一步增强兴星投资的业务能力和资金实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其增加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兴星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增至2,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股权。

2、审议程序

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兴星投资的增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 称：福州兴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快安马江大道石狮路6号1#楼（自贸试验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3FMKW6E

法定代表人：李有财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13日至2049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对制造业的投资；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投资；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6.21	686.69
负债总额	0	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596.21	686.6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102.92	48.47
净利润	-102.89	48.48
或有事项（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 益。本次向兴星投资增资将进一步充实其资本，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战略布局。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仍受行业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的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通过日益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并强化执行、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49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曹宅镇李子园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862,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53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召集人：第二届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国平先生；

3、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裘娟萍、曹健、陆竞红、夏顶立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崔宏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程伟忠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61,140	99.9992	1,28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60,840	99.9990	1,580	0.001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2,860,840	99.9990	1,580	0.001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8,571,720	99.9915	1,580	0.008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2、3为普通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诚、屠梦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1-039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进展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司法裁定；
- 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年2月1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对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进行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2020年7月31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方正集团及其子公司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北大方正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担任上述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5月28日，重整计划草案获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述情况详见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正信产持有公司股份276,333,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信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9%，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信产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教育部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1、本次权益变动前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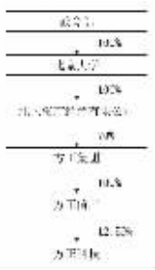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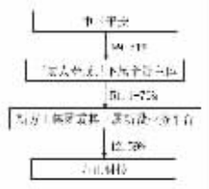

三、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出方

方正信产，成立于2010年11月08日，方正集团持有100%股权，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为北京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6层。方正信产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硬件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正信产不再持有公司的股份。

（二）股份转入方

“新方正集团或其下属新设业务平台”，根据北京一中院批准的重